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24號

原告 聯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廖春美

被告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被告 駿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聯旺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128元。

二、被告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、駿賢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5萬2128元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聯旺國際有限公司對被告方素蝶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3萬5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萬2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聯旺國際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被告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、駿賢國際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等訴訟標的金額為4803萬5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萬2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被告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、駿賢國際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陳威同